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9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委托运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和“补充说明”等材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湖西南路与丁山路交汇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厂区，公司投资300万元建设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主要验收范围：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2)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及“补充说明”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2、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并于2018年11月5日获得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8年8月，华菱公司委托安徽华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于同年8月23日以会议评审的形式通过该安全预评价报告。

2019年1月，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79号令修订，2015年)以及《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皖安监三〔2012〕34号)的相关规定，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特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设计设施专篇》，2019年1月24日，由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主持召开该“安全设计设施专篇”评审会，并通过评审；2019年9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华菱公司特委托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编制完成《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19年9月21日，由华菱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会，并通过评审。

3、项目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1) 由原来的30m³/d撬装式加油装置一套变更为撬装式加油装置两套（汽油、柴油各一套）合计为10m³/d，增加一套汽油撬装装置，合计油品消耗量减少；2) 撬装式加气装置由原来5m³/d变为2m³/d，年耗气量减少；3) 两个20m³/d地埋式油罐变更为柴油卧式储罐一个30m³（撬装地上储存，隔仓15m³+隔仓15m³），贮存量及存储方式发生了变化；三个30m³的储气井变更为一个60m³的LNG卧式储罐（真空绝热低温储罐）；增加了汽油卧式储罐一个15m³（撬装地上储存，隔仓10m³+隔仓5m³）；

(2) 储运工程：1) 由原来柴油为0#、10#两种，实际取消每天最大储油量20m³的10#柴油存储及加装设备，建设了15m³的92#、95#汽油存储及加装设备一套，同时0#柴油每天最大储油量20m³变更为30m³；2) LNG由每天最大储气量90m³变更为60m³；

2019年12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变更情况“补充说明”，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专家审查，明确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目前程序合法、手续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新增天然气和柴油撬装加气加油装置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补充说明”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以及“补充说明”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19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19WTJC12HC335）。

1、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项目加油站采用地上双层卧式油罐，同时设置防渗池，防渗池内做重点防渗，更改油品存储方式后油品泄漏直接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大大减小；生活污水依托华菱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华菱汽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2、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进行了两天三个时间段的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

明，昼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5、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油污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废渣及油污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华菱汽车现有的危废库，并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在站内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监测数据基本反映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良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环评报告表、批复及“补充说明”等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